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業務執行情形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財會部協理劉晏秀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劉晏秀協理已取得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且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相關規定。

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劉晏秀協理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委任為公司治理主管前已實際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自 106 年起，包含協助辦理審計委員會共 12 次、董事會共 34 次、股東會共 4 次，並製作各次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議中並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或其他專家列席，以便即時與獨立董事或董事溝通。

另該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協助董事就任、進修並持續了解最新法令變動以便遵循，110 年共舉辦進修課程共 2 次，並不定期提供證券管理法令或公司治理新知予各董事，若主管機關有相關重要函示，亦透過董事會上報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董事，茲將 110 年度相關課程列示如下：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列席人員	進修時數
110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課程	董事、稽核主管及各部門業務主管	3
110 年 5 月 28 日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董事、稽核主管及各部門業務主管	3

董事執行業務上若有相關問題，該治理主管均擔任董事與公司管理階層之聯繫窗口，協助蒐集資料並回覆予各董事，維持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順暢，如有必要，則邀請各業務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或與各議案相關之問題。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10.28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 本公司治理主管因屬新任，將盡速於一年內完成要求進修時數。